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降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结算货币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有利于

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孟繁锋、陈建林

2022年10月11日